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与招商蛇口就蛇口太子湾用地
进行出租用地清退及搬迁补偿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就蛇口太子湾用地进行出租用地清退及搬迁补偿的关连交易\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事前审核招商蛇口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中集”）就蛇口太子湾用地进行出租土地清退及搬迁补偿的关连交易\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并以评估的市场价值为定价依据，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2、我们认为本关连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王宏先生、王志贤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未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中集”）作为蛇口太子湾用地的土地承租人，按出租用地面积及出租用地相关协议确定的 2010 年租金标准向招商蛇口一次性支付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间的土地租金（或使用费），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0,523,085.17 元（含税）。

4、同意招商蛇口对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方中集就蛇口太子湾用地进行搬迁补偿；同意搬迁补偿款计人民币 494,894,588 元（含税）；

5、同意签订《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之蛇口太子湾用地搬迁补偿协议》；

6、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

独立董事：

潘承伟

潘正启

王桂壖